

【法学研究】

# 秦汉时期的损伤检验

闫晓君

(西北政法学院 法一系,陕西 西安 710063)

**摘要:**秦汉时期的法医检验重视对活体的伤情检验,这与当时法律上的保辜制度密切相关,人们依据伤情的轻重确定辜限的长短。因此在长期的伤情检验实践中,产生了伤、创、折、断、痕、瘻、瘖等不同等级伤型和伤情的概念和术语。从今天所能见到的秦汉时期伤情检验的实例及司法爰书中可以看出,当时的法医检验已总结出了致命伤的概念,并对“生活反应原理”有所认识。

**关键词:**秦汉时期;保辜;伤情检验;生活反应原理

中图分类号: DF79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6248(2002)01-0043-04

## The Damage Inspection of Qin Han Period

YAN Xiao-jun

(Northwest Institute of Politics & Law, Xi'an 710063, China)

**Abstract** The coroner of Qin Han period pay attention to inspection of wound, this and then law go up insure guilt system to be related closely, people determine the length of guilt limit according to wound types. Therefore long-term wound types are inspected, practise, produce wound and scar, beat and injure, etc. The concept of not equal level wound type and wound types and terminology. From today we can see Qin Han injur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the example of types inspection in period can find out, then coroner inspects have summarized the concept of fatal wound, and know for “principle of alive body-reaction”.

**Key words** Qin-Han period; fatal wound; inspection for wound type; principle of alive body-reaction

《礼记·月令》:“是月也……命理曆伤、察创、视折、审断,决狱讼,必端平”<sup>[1]</sup>。《吕氏春秋》也有相同记载,秦汉简牍中有关史料也有发现和出土,这说明中国早在先秦时期的司法检验中就重视对伤情的检验。秦汉时期的损伤检验是当时法医检验中活体检验的重要内容与保辜制度密切相关。

## 一、秦汉时期的保辜制度

《公羊传·襄七年》注:“辜内当以弑君论之。辜外当以伤君论之”。疏:“《汉律》有其事,然则知古者保辜者亦依《汉律》,律文多依古事,故知然也”。《补注》:“沈钦韩曰:此在保辜限也。唐《斗讼律》,诸保辜者,手足殴伤人限十日,以他物殴伤人者二十日,以

刃及汤火伤人者三十日,限内死者皆依杀人论,与汉制同。《急就篇》颜师古注:保辜者各随其轻重,令殴者以日数保之,限内至死,则坐重辜也”。《说文》段注:“辜者,媯也,媯之省也。媯与保同义,叠字”。

保辜制度是古代在大量损伤检验的基础上建立的一项法律制度,其目的是为了通过立法来强制性地规定受伤与死亡的因果关系,若在受伤后保辜限内死亡,即被认为殴伤是死亡的直接原因,应以殴人致死论;若在保辜期限外死亡,则被认为殴伤与死亡没有直接因果关系,应以殴人致伤论。在科学技术尚不发达的古代社会,人们无法也不可能仅凭对外伤的检验作出对损伤与死亡之间因果关系的科学说明。因此,通过保辜这样一项制度,来硬性地规定损

伤与死亡的关系,这在当时应该是可取的。

《唐律·斗讼》:“诸保辜者,手足殴伤人限十日,以他物殴伤人者二十日,以刃及汤火伤人者三十日,折跌支体及破骨者五十日”<sup>[2]</sup>。那么汉律的保辜期限是多少呢?《汉书·功臣表》:“嗣昌武侯单德,元朔三年坐伤人二旬内死,弃市”。《居延新简》:“以兵刃索绳它物可以自杀者予囚,囚以自杀、杀人若自伤、伤人,而以辜二旬内死,予者髡为城旦春”(E. P. S4. T. 2)<sup>[3]</sup>。因此,学者一般认为汉代保辜期为二十日,其实不然。伤有轻重,保辜之限也宜有区别。

《居延新简》:“□□申第三隧戍卒新平郡苦县奇里上造朱疑见第五隧戍卒同郡县始都里皇□所持铍,即以疑所持胡桐杖,从后墨击意项三下。以辜一旬内立死,案疑贼杀人”(E. P. F. 22:326)<sup>[3]</sup>“墨”通“默”,《汉书·李陵传》:“陵墨不应”。《居延新简》还有一例:“尉大君以秉伤辜半日死”。可见,汉代的保辜期限非皆二旬,疑与唐制同。

## 二、秦汉时期关于伤型的概念

唐律中保辜期限以致伤物的不同(如手足、他物、兵刃、汤火等)和伤的轻重(如折支、破骨等)来确定,汉律亦当如此,《汉书·高帝纪》载高祖初入关中,与秦人约法三章:“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服虔曰:“随轻重制法也”。李奇曰:“伤人有曲直,盗减有多少,罪名不可豫定,故凡言抵罪,未知抵何罪也”。循理推之,汉律所谓“伤人抵罪”,必先验伤之轻重,然后据伤之轻重,理之曲直来定罪量刑。《礼记·月令》:“孟秋之月,……命理瞻伤,察创、视折、审断,决狱讼”。蔡邕解释说:“皮曰伤,肉曰创、骨曰折,骨肉皆绝曰断。言民斗辨而不死者。当以伤、创、折、断深浅,大小正其罪之轻重”。除此之外,在秦汉法律中,也出现了一些损伤检验的专门术语。

痕,《汉书·薛宣传》:“传曰:遇人不以义而见痕者,与痈人之罪均,恶不直也”。《说文》:“痕,殴伤也。痈,痕痕也”。段注:“《急就篇》颜注云,殴人皮肤肿起曰痕,殴伤曰痈。……痕轻痈重,遇人不以义而见痕,罪与痈人等,是痈人者轻论,见痕者重论,故曰恶不直也。创瘢谓皮破血流”。沈家本《汉律摭遗》认为段氏“惟以创瘢之有无为痕痈之分别”<sup>[4]</sup>。看来,沈家本也是认可段说的。事实上,段说是很有见地,《睡虎地云梦秦简》<sup>[5]</sup>中有例证。《法律答问》中提到“痕痈”三处:(1)或与人斗,决(决)人唇,论可(何)殴(也)?比痕痈。(2)或斗,啮人鼻若耳若指若唇,论各可(何)殴(也)?议皆当耐。

毋(无)痕痈,殴者顾折齿,可(何)论:各以其律论之。

以上三例“痕痈”连称,泛指一切因殴斗而引起的人体皮肤的病理变化,如有皮肤的创伤如皮破血出,就只能称“痈”,《封诊式》中有二例:(1)诊首□发,其右有痈一所,袤五寸,深到骨,类剑迹。(2)某头左角刃痈一所,北(背)二所,皆从(纵)头北(背),袤各四寸,相距,广各一寸,皆首中类斧,脑角出(颤)皆血出,披(被)污头北(背)及地,皆不可为广袤。

从《睡虎地云梦秦简》中可以看出,“痕痈”连称,为一般创伤的泛称。但有创伤的只能称“痈”。《说文通训定声》:“凡殴伤皮肤肿起青黑而无创瘢者为痕,有创瘢者曰痈”。

痍,也是指有创口的伤,《释名·释疾病》“痍,侈也,侈开皮肤为创也”。《公羊·成十六年传》:“王痍者,何伤乎?矢也”。在云梦秦简中也有一例:

今日见丙戏龜,直以剑伐痍丁,夺此首,而捕来诣。诊首,已诊丁,亦诊其痍状。

云梦秦简《法律答问》做了专门解释:“可(何)如为“大痍”? (大痍)者,支(肢)或未断,及将长讼二人扶出之,为大痍”。

痕、痈、痍皆为秦汉时期损伤检验之伤型,这些专门名语的出现表现秦汉时期的损伤检验已有相当的发展。

## 三、秦汉时期的损伤等级与唐律之比较

《唐律》:“伤及以他物殴人者,杖六十;伤及拔发方寸以上,杖八十。若血从耳目出及内损吐血者,各加二等”。

《法律答问》:“拔人发,大可(何)如为‘提’? 智(知)以上为‘提’”。

《唐律》:“诸斗殴人,折齿,毁缺耳鼻,眇一目及折手足指,若破骨及汤火伤人者,徒一年;折二齿,二指以上及髡发者,徒一年半”<sup>[2]</sup>。

《法律答问》:“或斗,啮断人鼻若耳若指若唇,论各可(何)殴(也)? 议皆当耐。

“律曰:‘斗决(决)人耳,耐’。今决(决)耳故不穿,所决(决)非珥所入殴(也),可(何)论? 律所谓,非必珥所入乃为决(决),决(决)裂男若女耳,皆当耐”。

“或与人斗,决(决)人唇,论可(何)殴(也)? 比痕痈”。

或斗,啮人鼻若耳若指若唇,其大方一寸,深半寸,可(何)论? 比痕痈”。

“斗,为人殴殴(也),毋(无)痕痈,殴者顾折齿,可(何)论? 各以其律论之”。

《唐律》：“诸斗殴折跌人肢体及瞎其一目者，徒三年；折支者，折骨：跌体者，骨差跌，失其常处”<sup>[2]</sup>。

《法律答问》：“斗折脊项骨，可（何）论？比折支”。

“妻悍，夫殴治之，夬（决）其耳，若折支（肢）指，肤（跌）體（体），问夫可（何）论？当耐”。

《唐律》：“诸以威力制人者，各以斗殴论；因而殴伤者，各加斗殴伤二等”<sup>[2]</sup>。

《法律答问》：“或与人斗，缚而尽拔其须麋（眉），论可（何）殴（也）？当完城旦”。

通过比较，可以看出，唐律关于损伤等级的划分显然从秦汉法律中继承而来。划分损伤等级有利于在法律上确定损伤的实际危害，并据以确定加害者的法律责任。

#### 四、秦汉时期损伤检验实例

《汉书·薛宣传》：“哀帝初即位，博士申咸给事中，亦东海人也，毁宣不供养行丧服，薄于骨肉，前以不忠孝免，不宜复列封侯在朝省。宣子况为右曹侍郎，数闻其语，嫌客杨明，欲令创咸面目，使不居位。令司隶缺，况恐咸为之，遂令明遮斫咸宫门外，断鼻唇，身八创”。显然，在案件发生后，对申咸所受伤害是进行了损伤检验的。在《居延新简》中有一些关于损伤检验的记载：

□□一所，广二寸，袤六寸 左二臂二所，皆广二寸，长六寸，又手中创二所，皆广半寸，长三寸。右臂二所，其一□(E.P.T. 51:324)。

相击，尊击伤良头四所，其一所创袤三寸(E.P.T. 68:172)。

□□相击，尊击伤良(E.P.T. 68:187)。

头四所，其一所创袤三寸，三所创袤二寸半，皆广三寸，深至骨，良(E.P.T. 68:188)。

□……一所，刺腹一所，尊击□□□左胁一所，凡□□□□(E.P.T. 43:106)。

以上为汉简中关于损伤的检验，结合秦简中的相关资料，可以看出，秦汉时期的损伤检验一般应包括受伤的部位，创口的长、宽、深度，数量，创口的走向等，以便划分损伤的等级，确定保辜的期限等。如果为尸体的损伤检验，则据以确定致命的伤口等。

秦汉时期在进行损伤检验时，还依据法律的规定和要求，注意致伤物的划分和区别。唐律一般分为手足伤、他物伤、刀火伤等，秦汉时期的法律也大致如此，《法律答问》：“斗以箴（针）、鉢、锥，若箴（针）、鉢、锥伤人，各可（何）论？斗，当赀二甲；贼，当黥为城旦。”以梃贼伤人”。可（何）谓“梃”？木可以伐者

为“梃”。铍、戟、矛有室者，拔以斗，未有伤殴（也），论比剑。

从以上几例可以看出，斗一般手足相搏，殴当归手足伤之类，梃击伤当为他物伤，剑、戟、鉢、锥等皆属兵刃伤。秦汉时期，人们对致命伤已有一定的认识，古人对身体受伤部位的检验，以便确定何为致命伤。

#### 五、《出子爰书》所反映的检验制度与保辜

《封诊式》中的《出子爰书》是一例殴伤致人流产案的活体检验报告文书。在这例案件中，分别做了两次检验：一次是“隶妾数字者”对流产妇甲的检验，其阴部旁边有干血，现仍少量流血，并非月经，并与流产出血情况相符；一次检验是对流产胎儿的检验，该胎儿的头、身、臂、手指，大腿以下到脚，脚趾等已显人形，但看不清眼睛、耳朵、鼻子和性别。这实际上是对胎儿发育情形的检验。那么，进行这些检验的目的是什么？《唐律·斗讼》：“若刃伤，及折人肋，眇其两目，堕人胎，徒二年。堕胎者，谓辜内子死，乃坐。若辜外死者，从本殴伤论”。《疏议》：“堕人胎者，谓在孕未生，因打而落者，各徒二年。注云‘堕胎者，谓在辜内子死，乃坐’，谓在母辜限之内而子死者。子虽伤而在母辜限外死者，或虽在辜内胎落而子未成形者，各从本殴伤法，无堕胎之罪”<sup>[2]</sup>。参考唐律，疑秦律亦有类似之规定，故而对产妇及流产胎儿进行检验，以便确定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此看来，秦汉法律与唐律是一脉相承。

#### 六、秦汉时期对致命伤的认识

《洗冤录》、《无冤录》中都有对致命伤的检验。《无冤录·刀伤死》：“凡检验被杀身死尸首，如果尖刃物，方说被刺要害，若是齐间刃物，即不说刺字。如被伤着肚上、两肋下或脐下，说长阔分寸后，便说斜深透内，脂膜肠肚出，有血污，验是要害被伤割处致命身死。若是伤着心前、肋上，只说斜深透内，有血污，验是要害致命身死。如伤着喉下时，说深至项，锁骨损，兼周围所割得有方圆不齐去处，食系、气系并断，有血污，致命身死，亦可说要害处”<sup>[6]</sup>。

秦汉时期，人们对致命伤已有相当的认识。《后汉书·来歙传》载来歙被刺上书：“臣夜入定后，为何人所贼伤，中臣要害”。《论衡·儒增篇》：“以刃相刺，中五脏辄死，何则？五脏，气之主也，犹头，脉之凑也”<sup>[7]</sup>。《黄帝内经素问》中的《刺禁论》，则详细地说

明了人体禁刺的部位以及误刺的后果，“藏有要害，不可不察”，“刺中心，一日死，其动为噫。刺中肝，五日死，其动为语。刺中肾，六日死，其动为嚏。刺中肺，三日死，其动为欬。刺中脾，十日死，其动为呴。刺中胆，一日半死，其动为呕”。“刺跗上，中大脉，血出不止死。刺面，中溜脉，不幸为盲。刺头，中脑户，入脑立死。刺舌下，中脉太过，血出不止为瘡”。“刺阴股中大脉，血出不止死”<sup>[8]</sup>。

《三国志·魏书·方技传》：“督邮徐毅得病，佗往省之。毅谓佗曰：‘昨使医曹刘，租针胃管讫，便苦咳嗽，欲卧不安’。”“佗曰：‘刺不得胃管，误中肝也，食当日减，五日不救’。遂如佗言”。“肝”疑“肺”之误。

从《黄帝内经素问·禁刺论》的论述中，可以看出，秦汉时期不仅对人体的要害部位有明确认识，而且对这些要害处在受到损伤后致死、致残的后果也非常清楚。同时，也说明当时人们在对这类针灸医疗事故责任的认定方面，也有相当高的水平。

## 七、秦汉时期对生活反应原理的认识

所谓“生活反应原理”，是指活体受到伤害时，其机体、器官、皮肉等组织必须具备一种生理的自然反应，在法医检验中根据此原理辨别生前伤与死后伤，例如宋慈在《洗冤集录》中多依据此原理，“活人被刃杀伤死者，其被刃处皮肉紧缩，有血荫四畔。若被支解者，筋骨皮肉稠粘，受刃处皮肉（紧缩）骨露。死人被割截，尸首皮肉如旧，血不灌荫，被割处皮不紧缩，刃尽处无血流，其色白。纵痕下有血，洗检挤捺，肉内无清血出，即非生前被刃”<sup>[9]</sup>。汉代，王充在《论衡·儒增篇》中就运用“生活反应”原理对儒家的一些夸张不实之词进行了反驳：

“儒书言：‘卫有忠臣弘演，为卫哀公使，未还，狄人攻哀公而杀之，尽食其肉，独舍其肝。弘演使还，致命于肝。痛哀公之死，身肉尽，肝无所附，引刀自剗其腹，尽出其腹实，乃内哀公之肝而死’”。

王充驳道：“言其自剗内哀公之肝而死，可也；言

尽出其腹实乃内哀公之肝，增之也”。接着又说：“人以刃相刺，中五脏辄死。何则？五脏，气之主也，犹头，脉之凑。头一断，手不能取他人之头着之于颈，奈独独能先出其腹实，乃内哀公之肝？腹实出，辄死，则手不能复把矣”<sup>[7]</sup>。

还有一例：

“儒书言：‘禽息荐百里奚，缪公末听，出，禽息当门，仆头碎首而死，缪公痛之，乃用百里奚’。此言贤者荐善，不爱其死，仆头碎首而死，以达其友也。世士相激，文书传称之，莫谓不然”。

王充驳道：“夫仆着以荐善，古今有之。禽息仆头，盖其头也；言碎首而死，是增之也”。

“夫人之扣头，痛者血流，虽仇恨惶恐，无碎首者。非首不可碎，人力不能自碎也。执刀刎颈，树锋刺胸，锋刃之助，故手足得成势也。言禽息举椎自击，首碎，不足怪也；仆首碎首，力不能自将也。有扣头而死者，未有使头破首碎者也”<sup>[7]</sup>。

## 参考文献：

- [1] [清]孙希旦.礼记集解(第2册)[M].北京:中华书局,1989.
- [2] [唐]长孙无忌.唐律疏议[M].北京:中华书局,1983.
- [3]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肃省博物馆,文化部古文献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居延新简[M].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 [4] [清]沈家本.历代刑法考·汉律摭遗[M].北京:中华书局,1985.
- [5]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M].北京:文物出版社,1978.
- [6] [元]王与.无冤录校注[M].上海: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87.
- [7] 黄晖.论衡校释[M].北京:中华书局,1983.
- [8] 郭嵩春.黄帝内经素问校注(下册)[M].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92.
- [9] [宋]宋慈.洗冤集录校译[M].北京:群众出版社,1984.